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子旂
電話：06-2991111#8564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oki01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2540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1份
(02540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積極準備開學各項防疫相關措施，務必依據停課標準預先規劃停課後之學習、補課及成績評量等事宜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